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林芳庭及社区中心消防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NJBS-20240415-FW

####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新城新林社区居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百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3200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_Toc24895)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_Toc28348)

[第四章 评标标准](#_Toc41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_Toc974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_Toc122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林芳庭及社区中心消防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创智大厦北楼1005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NJBS-20240415-FW

1.2项目名称：新林芳庭及社区中心消防维保项目

1.3预算金额：298948.2元

1.4最高限价：29.89482元

1.5采购需求：为保证新林芳庭及社区中心消防安全及消防设施功能正常运行，每年需根据《建筑消防社区的维护管理》规定对以上建筑区域内的火灾报警、消火栓、喷淋、防排烟、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灯进行维保维护。

1.6合同履行期限：3年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评估类企业，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网址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提供有效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并提供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近一年社保的证明（提供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第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 4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7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2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创智大厦北楼1005室

3.3方式：

3.3.1现场获取：供应商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磋商文件。

3.4售价：10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4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创智大厦北楼100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一份, U盘；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盖章、签字后扫描为PDF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响应文件提交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人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6.3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6.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条” 中涉及的证明材料，须在中标（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磋商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响应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新城新林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古雄街道新亭大街68-1号

联系方式：严工 186520409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百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创智大厦北楼1005室

联系方式：郭工 025-862815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工

电话：1865204091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条” 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条” 中涉及的证明材料，须在中标（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磋商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响应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要求。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4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5.磋商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5.1集中勘查现场及答疑会:** 无

**5.2 义务**

5.2.1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付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2.3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2.4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2.5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注意事项**

5.3.1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可以向采购人了解实地情况及项目需求，以确保制定出合理的投标方案，否则由此引起的误投风险及相应的损失自行承担。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3.2验收标准

5.3.2.1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2.2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3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和服务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4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3.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

5.3.4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货物和服务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3.5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5.3.6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6.2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7．磋商保证金**

无

**8.磋商有效期**

8.1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90天。

8.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

**9．磋商费用**

9.1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专家评审费以实际发放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先垫付，最终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9.3供应商为完成项目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评审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0.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2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3磋商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10.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1.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1.2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2.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第二章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2）**★**第二章4.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磋商申请及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磋商报价汇总表》；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7）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响应货物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磋商评审时不予认可。

**13.报价部分**

13.1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规划方案直至方案通过审查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13.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3.5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3.6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4.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3）**★**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5.响应性文件应于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6.响应性文件须装订成册，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响应性文件须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8. **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9.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0.磋商小组（3人以上、含3人）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相关专家评委、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

**21.磋商程序**

21.1响应性文件初审

21.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1.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磋商和澄清。在磋商澄清环节，对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21.4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22、评分方法和标准。**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3）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4.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24.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2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2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成交供应商：

（1）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八、质疑和投诉**

**28．质疑**

28.1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全部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3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京市雨花台区财政局投诉。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为保证新林芳庭及社区中心消防安全及消防设施功能正常运行，每年需根据《建

筑消防社区的维护管理》规定对以上建筑区域内的火灾报警、消火栓、喷淋、防排烟、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灯进行维保维护。

二、合同履行期限：3年

三、维保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总面积 （㎡） | 消防系统内容 | 维保年限 |
| 1 | 汽车车库地下室 | 31480 | 火灾报警、消火栓、喷淋、防排烟、疏散指示应急照明 | 3年 |
| 2 | 住宅 | 171860 | 消火栓 | 3年 |
| 3 | 自行车停放地下室 | 12320 | 消火栓、疏散指示应急照明 | 3年 |
| 4 | 商业 | 10160 | 火灾报警、消火栓、喷淋、疏散指示应急照明 | 3年 |
| 5 | 社区中心 | 2910 | 火灾报警、消火栓、喷淋、疏散指示应急照明 | 3年 |
| 合计 | | 228730 |  |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标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由评委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价格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 30 |
| 2 | 业绩  （10分） | 供应商2021年4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案例内容以合同承包范围内容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真实性由供应自行负责）。 | 10 |
| 3 | 服务方案  （60分） |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的理解：  项目总体方案科学、实用，操作性强的得12分；  项目总体方案科学、合理的得9分；  项目总体方案基本合同、可行的得6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12 |
| 2）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安装服务实施方案：  安装实施方案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全面的得8分；  安装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全面性、合理、可行的得6分；  安装实施方案具有的全面性、合理性与可行性基本可行的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8 |
| 3）结合本项目特点，对关键服务技术方案：  对应的管理措施分析科学、准确、有前瞻性的得14分；  对应的管理措施分析科学、准确的得11分；  对应的管理措施分析合理的得9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14 |
| 4）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  上述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可行的得10分；  上述内容具有一定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的得8分；  上述内容基本合理的得6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5）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措施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科学得10分；  措施描述的合理得6分；  措施描述的一般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6）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得6分；  培训方案不够全面，有效性欠缺，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够详细，得4分；  培训方案片面，不具有执行有效性，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详细，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说明：**

1、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4%、4%的加分；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4%、4%的加分。（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依据）。

3、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3.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建筑产权或者管理单位）：

乙方（建筑消防设施维修

保养技术服务机构）：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江苏省消防条例》等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维护保养项目名称：

二、维护保养范围：乙方负责 建筑消防设施中的第 项；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

1、消防供配电设施；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电气火灾监控系统；4、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5、消防供水设施；6、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8、泡沫灭火系统；9、气体灭火系统；10、防烟、排烟系统；11、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12、应急广播系统；13、消防专用电话；14、防火分隔设施；15、消防电梯；16、细水雾灭火系统；17、干粉灭火系统；18、灭火器；19、其他建筑消防设施： 无 。

三、维护保养期限：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维护保养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甲方应当明确后续维保机构，并签订合同。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按规定配备值班和管理人员，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

2、掌握建筑消防设施的使用、操作规程，发现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及时通知乙方修复，并承担违规操作造成故障和不及时通知维修发生的责任。

3、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更换建筑消防设施配件，承担建筑消防设施换件和维修保养费用。

4、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有权解除维修保养合同。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制定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计划，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并做好测试记录和维修记录。

2、每月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全面检查和维修保养一遍，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向甲方出具测试记录。

3、每年对承担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测试。年度检查测试报告应当按规定送达甲方并报甲方所在地的辖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4、在巡查、巡检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故障，或接到甲方通知要求维修的，能够当场修复的应当立即修复解决；没有条件立即修复解决的，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维修，尽快排除故障。

5、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确需更换的，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

6、对甲方值班或者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六、维保费用及支付方式、期限：三年维保费用为人民币 整（¥ 元），其中每年维保费用为人民币 整（¥ 元）；每服务年度第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服务款的20%，服务满一年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服务款的剩余的80%。服务期满后经审计完成后支付最后一笔维保费用。（年度维保费用支付为合同总额的三分之一。

七、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时给付本合同维保款，视为违约；乙方不按照维保方案进行维保视为违约。违约期内发生的一切消防责任由违约方负责。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方式中的 2 解决。

1、由 / 仲裁机关仲裁；2、向 南京市雨花台区 法院起诉。

九、双方协商的其他事项：消防工程维护保养时更换零配件等由甲方承担，乙方承担常规保养所需辅材；其材料、设备购买原则上由甲方自行解决，甲方亦可委托乙方购买，其采购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消防工程如需批量维修，则另签补充协议。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  |
| --- | --- |
|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

1. **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

注：建议供应商为《响应文件》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响应文件目录之前。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新城新林社区居民委员会

根据贵方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需求的磋商报价为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新城新林社区居民委员会：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注册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 号，项目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1.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资格证明、采购人提出的特定条件

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4.其他应提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份 副本： 份 电子版： 份 |
| 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其它 |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人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

**五、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总面积 （㎡） | 消防系统内容 | 维保  年限 | 年消防维保费（㎡/元） | 三年合计费用（元） |
| 1 | 汽车车库地下室 | 31480 | 火灾报警、消火栓、喷淋、防排烟、疏散指示应急照明 | 3年 |  |  |
| 2 | 住宅 | 171860 | 消火栓 | 3年 |  |  |
| 3 | 自行车停放地下室 | 12320 | 消火栓、疏散指示应急照明 | 3年 |  |  |
| 4 | 商业 | 10160 | 火灾报警、消火栓、喷淋、疏散指示应急照明 | 3年 |  |  |
| 5 | 社区中心 | 2910 | 火灾报警、消火栓、喷淋、疏散指示应急照明 | 3年 |  |  |
| 合计 | | 228730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罗列构成相关子项目，并将相关报价罗列于上述“磋商分项报价表”中；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2.采购代理机构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3.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名称及有关情况：

（1）名称：

（2）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人代表姓名：

（5）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6）供应商在南京地区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二）供应商简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发展简史

（2）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方案**

**方案**

（格式自拟）

**八、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执业资格 | 类别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新城新林社区居民委员会：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 ”的新林芳庭及社区中心消防维保项目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注：1、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